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股票于2017年2月15日、2月16日和2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经发函询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蔡镇城、蔡镇茂、李维香、蔡镇锋、蔡镇通并自查后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7年2月15日、2月16日和2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于2017年2月11日披露了《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并承诺：“公司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和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3、经公司发函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蔡镇城、蔡镇茂、李维香、蔡镇锋、蔡镇通并自查后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蔡镇城、蔡镇茂、李维香、蔡镇锋、蔡镇通将遵守本公司“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

告后的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承诺。

4、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不存在对前期披露信息的更正、补充。

5、经核查，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指定的信息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17日